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

中市监执一询通〔2025〕002号

中山市榄艺服饰有限公司：

为调查了解你单位涉嫌冒用他人商品条码案，请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书后10日内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你单位营业执照；
2.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梁志豪身份证明。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办案人员：李长、陈仕

联系电话：0760-88168027

